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10月25日，公司以信函方式通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9年10月30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公司拟投资成立互联网运营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全面深化公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顺利推进实现公司的数字化转型，打造聚焦服务、依法合规、助推转型、综合发展的城市交通出行互联网服务平台，公司与上海久事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久事产业投资基金”）、武汉小码联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码联城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强生出行互联网运营公司（公司名称待定）。互联网运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1600万元，持有互联网运营公司40%股权；久事产业投资基金认缴出资额为1400万元，持有互联网运营公司35%股权；

小码联城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1000 万元，持有互联网运营公司 25%股权。

鉴于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事集团”）持有久事产业投资基金 99.99%基金份额，为久事产业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上海久事金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事金浦基金公司”）持有久事产业投资基金 0.01%基金份额，为久事产业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久事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久事金浦基金公司由公司（持股 15%）与久事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5%）、上海金浦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0%）共同发起设立，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业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叶章毅、周耀东、曹奕剑、刘宇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投资成立互联网运营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31 日